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15 杭锦律非 0309

致：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缘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8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缘新材	指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缘玻璃钢/华缘有限	指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缘集团	指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智缘投资	指	宁波智缘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百精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精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根特投资	指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渝玻	指	上海渝玻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缘铁路	指	宁波华缘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缘广州	指	华缘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57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579 号《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204391421）；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通途西路4386弄117号；法定代表人：张宵华；注册资本：人民币7,16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16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不饱和聚酯增强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绝缘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工艺品、

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玻璃钢原料、玻璃纤维、化工原料、塑料原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华缘玻璃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华缘玻璃钢成立于2000年3月14日，于2016年6月2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华缘玻璃钢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缘玻璃钢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5.75 万元、3,234.44 万元和 5,069.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十三条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45.75万元、3,234.44万元和5,069.6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16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2,386.666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

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华缘玻璃钢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华缘玻璃钢成立于 2000 年 3 月，华缘玻璃钢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17 日，华缘集团、智缘投资、张宵华、水盛、张智律、张智恩共 6 名发起人签署《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6年5月13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6]7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缘玻璃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2,776,764.70元。

2、评估事项

2016年5月1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02号《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缘玻璃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5,297,072.63元。

3、验资事项

2016年5月28日，天健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3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华缘玻璃钢经审计的净资产142,776,764.70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3,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79,776,764.7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发行人股改筹备小组于2016年5月17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2016年6月2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6 名，实到发起人共 6 名，持有发行人 100%表决权。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了张宵华、水盛、乐建华、柴斌锋、何天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柴斌锋、何天白为独立董事；选举郑仕麒、吴晓红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波共同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不饱和聚酯增强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绝缘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工艺品、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玻璃钢原料、玻璃纤维、化工原料、塑料原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业务为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

务。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经营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和历次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6,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华缘集团、智缘投资、张宵华、水盛、张智律、张智恩，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华缘玻璃钢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华缘新材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除未成年人股东张智恩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外，其余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缘玻璃钢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6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张宵华与水盛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张智律与张智恩为张宵华和水盛的儿子，法人股东华缘集团与智缘投资均为张宵华、水盛、张智律与张智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自然人股东唐曙宁为公司法人股东银泰睿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持有银泰睿祺 16.46%股权。

（3）自然人股东郑学明为公司法人股东根特投资出资比例 67.12%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未成年人股东张智恩外，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张宵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张宵华、水盛、张智律持续控制发行人 51%以上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华缘玻璃钢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缘玻璃钢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缘玻璃钢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及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玻纤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租赁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证书、专利证书文件、域名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动产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转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不动产权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与担保合同等的复印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及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柴斌锋、朱锦为独立董事, 其中柴斌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的项目外, 均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无需备案和批准项目外, 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全部用于主营

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银泰睿祺、根特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安排、不存在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姚轶丹

2020年7月15日